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岳修峰先生、许良虎先生、万洪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已经完成项目投资 23,724.27 万元，实际已支出投资金额 23,280.27 万元，占项目建设资金 27,782.54 万元的 83.79%，且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086.12 万元（含理财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一次性永久补充为项目实施主体东方电热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实施主体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节余募集资金一次性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公司也将一并注销。

3. 此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实施主体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

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4.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十一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2.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修订后的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公司科技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